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債 務 人 陳鈺嵐即陳瓊瑛

代 理 人 王裕鈞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 理 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代 理 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1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4 代 理 人 柯易賢
25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陳鈺嵐即陳瓊瑛自民國115年3月1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8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10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11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1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13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14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15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16 生方案之必要。又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
17 決，且無前開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以裁
18 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述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
19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述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
20 始得進行清算程序，此參諸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
21 第3項規定自明。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
23 第12條規定情形時，更生程序已不能繼續，為清理債務人之
24 債務，應由法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為保障債權人與債
25 務人雙方選擇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及使爭執其有消債
26 條例第12條所定情形，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債務
27 人有救濟途徑之必要，與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
28 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
29 形時，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惟因立法者疏於規
30 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同條
31 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藉以彌補上開法律漏

洞。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裁定自114年4月1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8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8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427,244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部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3項），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伊舒